

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段 972-9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段 972-9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現況概述：

- 一、本筆土地位於石門村後方山坡地，位置圖如附件。
- 二、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原面積 (m ²)	分配面積 (m ²)	備註
四林段	972-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00	400	現使用人： 賴○○英

陸、計畫內容：

一、計畫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設籍本鄉且具原住民族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1. 原受配原住民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至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3 年 05 月 3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辦理公告並受理異議聲明 30 日（含假日及國定假日）。

(二)113 年 05 月 3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受理申請分配（不含假日及國定假日）。

玖、預期效應：

一、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二、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拾、附件：四林段 972-9 地號分配位置圖：

